

網路管理面面觀 ■ 劉艾華

專題報導

目前由於網際網路的發展一日千里，大量的資訊在網路上流通的結果，造成管理上的困難。網路使用者若未遵守相關的規範，很可能造成個人或團體的損失，這是管理者必須要妥善面對的問題。

上學期曾出現對「BBS由學務處管理」的質疑，認為BBS這種使用現代電腦科技又極度自由化的園地，由學務處管理簡直是對BBS的侮辱。可是卻不知，學務處管的是使用網路時的行為，而不是架設BBS時的技術。若是BBS塞車，或是要設新板，是要找資訊中心，這是技術上的管理；但是若發生言論失當，侵犯到別人的脫序行為時，就是由學務處處理了，這是行為上的管理，在觀念上一定要先釐清明白。

事實上，要管理網路實在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，因為不只網路使用者要遵守相關的規範，網路的管理者也同樣要受這些規範的約束，且更為嚴苛。若是網路上事情該管理而未管理，那麼若造成任何的後果都要負起責任。在技術管理上，如Home Page的管理者任意讓使用者置放危害他人的資訊、BBS的板主任意將帳號資訊售予他人圖利等，都要負起責任。在行為管理上，若有學生毀謗他人或散佈謠言而學校未予處理，則是未盡教育之義務。這些若追究起來，都有可能要接受法律制裁的。

美國發生的例子很值得參考：一個ISP（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）的客戶，將一百多張花花公子（Playboy）的圖片掃描成電腦圖檔後上載至網路上供人下載，花花公子因此舉違反著作權而提出告訴時，因無法找出是誰上載這些圖片，就由此ISP的管理者承擔其法律責任，因為管理者未盡管理之責也。

由此可知，校方單位如資訊中心應負技術管理之責，學務處應負行為管理之責，而 Home Page 的管理者及 BBS 的版主都要妥善的盡到相關的管理責任，否則一旦因失職而觸犯了刑法或著作權法，就得不償失了。

(編者按：本文作者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)